

中山大学 2021 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 研究生调剂公告

(含校内外调剂)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 名额

接收调剂专业 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 调 剂 招 生 计 划	拟 调 剂 复 试 名 额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2 地质工程与地质灾 害	28	以 实 际 接 收 为 准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
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一)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二) 报考土木工程、环境工程、地理与遥感工程、气候资源与大气环境、海洋资源与环境、水利工程等工科学术学位或工程硕士的优秀生源。

(三) 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且不得低于我院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 课 1	业务 课 2	备注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2 地质工程与地质灾害	280	50	50	60	60	

(四) 对考生初试科目的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
2. 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材料力学、土力学、水文学、遥感原理、海洋科学、大气科学、电子信息等

(五) 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专业须为地矿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工程力学类、环境与安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机械类、电气信息等理工科相关专业，以考生原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报名信息为准。

三、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未按调剂程序办理的调剂申请不予受理。

(一) 申请校内跨院系调剂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21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联系本校原报考单位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调出单位申请，调出单位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无须在审批表上盖章），考生须于2021年3月28日17:00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haoy3@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PDF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调入考生，并将有调入单位意见和盖公章的审批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二) 申请从外校调入我校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21年调剂外校硕士考生审批表》(务必认真填写，若与考生原报考信息不一致的，可视为无效申请)，并须于2021年3月28日17:00前发送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haoy3@mail.sysu.edu.cn (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PDF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将有调入单位意见和盖公章的审批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三)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含校外调剂和校内调剂)须于**2021年3月30日24:00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

(四) 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上，对同意接收调剂复试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调剂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四、调剂复试

(一)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另行公布(网址：<http://gs.sysu.edu.cn/>)，请各位考生留意。

(二)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网址: <http://gs.sysu.edu.cn/>)、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三)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 请各位考生留意。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郝老师, 电话: 0756-3668304, 邮箱: haoy3@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6日